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800145
Case ID	CN-0700163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philips-gz.com
Case Administrator	lihu
Submitted By	Lulin Gao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08-01-2008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皇家飞利浦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
Respondent	lei yuejin

Procedural History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皇家飞利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地址在荷兰艾德霍芬绿林街1号。

被投诉人是lei yuejin。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philips-gz.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HICHINA WEB SOLUTIONS (HONG KONG) LIMITED)。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7年8月24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行政专家组。

2007年9月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传送请求协助函，请求确认注册信息。

2007年9月6日，争议域名注册商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其目前状态为正常，但指出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为 lei yuejin。

2007年9月2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修改通知，要求投诉人根据争议域名注册商确认的争议域名注册人信息，对投诉书予以修改。

2007年9月2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业经修改的投诉书。

2007年11月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2007年11月3日经中心北京秘书处审查合格并被送达被投诉人和争议域名注册商，本案程序于2007年11月3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副本及所有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争议域名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任何书面答辩意见。

2007年12月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高卢麟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2007年12月11日，高卢麟先生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在当事人之间保持独立公正。

2007年12月1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07年12月1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高卢麟先生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高卢麟先生为独任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

按照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自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07年12月29日前（含29日）作出裁决。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2、基本事实

投诉人：皇家飞利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地址在荷兰艾德霍芬格林街1号。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是lei yuejin。被投诉人于2006年9月24日注册了争议域名philips-gz.com。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诉称：

一、投诉人皇家飞利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是世界著名的跨国企业。

皇家飞利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飞利浦公司”)是世界上最大的电子公司之一，在欧洲更是名列榜首。其中2005年的销售额达303.95亿欧元。公司产品领域涉及医疗诊断和病理监视器产品、光源产品、消费电子产品和小家电产品共计4大类产品，并在各个产品领域始终处于世界前列。例如，在灯具领域我们长期占据全球第一，在医疗诊断和病理监视器产品领域，我们也处于世界第一。世界上有65%的主要机场，30%的办公室、医院和地标采用飞利浦照明产品。公司更是并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一种健康、时尚的生活方式。

二、飞利浦公司在发展业务的同时，非常重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自上世纪八十年代以来，在许多产品类别上都注册了PHILIPS商标，且已于2004年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评定为驰名商标。

在积极开发产品和拓展业务的同时，投诉人也非常重视对知识产权，尤其是对其价值连城的商标的保护。在长期的使用过程中，投诉人在世界各地都对PHILIPS及其它系列商标在世界范围内进行了大量注册。可以说，PHILIPS作为世界驰名商标已为世界各地消费者熟知。

自80年后，投诉人就进入中国市场，并在各类产品上都注册了许多不同的商标。其中，PHILIPS商标作为公司最为重要的商标被分别注册在大部分商品类别上。值得一提的是，投诉人飞利浦公司的“飞利浦，PHILIPS及图”商标在2004年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三、PHILIPS既是飞利浦公司的商标，同时也是飞利浦公司的字号。

如前所述，飞利浦公司早在80年代初就已开始在中国设立公司并发展业务，是最早进入中国的跨国公司之一。

至今，公司在中国发展20多年，作为公司的字号，PHILIPS已为消费者所熟知。一般消费者往往并不知道投诉人“皇家飞利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的全称，但对PHILIPS却耳熟能详，甚至以其代替公司的全称。此外，通过长期的使用，PHILIPS已经为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各地消费者所熟知，是一种产品质量的保证，是一种信誉的体现。可以说只要是标有PHILIPS的产品，就是具有先进科技的优质产品。

四、本案争议域名philips-gz.com中的philips与投诉人飞利浦公司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无任何合法权益。

无可置疑，争议域名philips-gz.com中的philips无论是字母组合还是排列顺序都与投诉人的商标完全相同。而投诉人早在上个世纪80年代初就先后在各个类别注册了这个商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投诉人飞利浦公司对这两个商标拥有商标权，因此飞利浦公司具有合法的在先权利。而被投诉人的域名注册日为2006年9月24日。显然是在飞利浦公司注册该商标的注册日之后，因此对该域名不具有合法权益。

五、被投诉的域名注册人对本案被投诉域名的注册显然具有恶意，而域名注册商“中国万网”也没有起到应有的监督作用。

1、被投诉人将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其目的是为了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商标和公司名称。

在INTERNET EXPLORER浏览器输入wwm.philips-gz.com，即会进入被投诉人的网站，在该网站的主页上，点击页面上方的菜单栏中的选项“产品中心”，就会进入产品展示页面，而在左下方产品列表中就会发现其中有“飞利浦手写板”。

需要说明的是，出现在首页上的“欣泉电子有限公司”只是飞利浦公司部分产品的经销商，其经销的飞利浦产品仅包含耳机和鼠标键盘类产品。然而，被投诉人却在未经投诉人的同意或授权的情况下，私自注册了被投诉域名philips-gz.com。与此同时，被投诉人在该域名指向的网站和其实体店“广州市太平洋电脑市场欣泉电子经营部”内同时销售其代理的产品和假冒的标有philips商标的电子手写板。投诉人在与其沟通后，其也并未采取任何行动。因此，投诉人向相应的行政管理部門“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进行了投诉，行政部门对这批假冒产品依法当场扣押并进行了行政处罚。

而作为注册商，中国万网也没有进行及时的监督和制止，甚至在与其沟通时拒绝提供被投诉人相应的资料。而在万网上查询到的本案争议域名的信息也是注册商自己的信息。

2、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目的是为了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本案被投诉域名的核心部分philips-gz拆开开来就是philips和gz，philips毋庸置疑就是投诉人的驰名商标和字号，

而gz显而易见就是广州的缩写，而被投诉人就在广州，这样的组合很容易使消费者误以为“欣泉电子有限公司”是投诉人皇家飞利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州的全权代理，并与投诉人之间有着密切联系。这样的行为不仅会引起公众的混淆和误认，也会给投诉人造成非常严重的经济和名誉损失。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显然具有《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定中关于恶意注册的情形，即：

- 被投诉人获取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
- 被投诉人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
-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连机地址者。

显而易见，如果本案争议域名属于被投诉人，将会使消费者误认为philips-gz.com是飞利浦公司的域名或与飞利浦公司密切相关，使投诉人不能拥有相关的域名，对其产品的推广造成障碍，其损失非同小可。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philips-gz.com的行为，侵害了投诉人在先注册商标的合法权益。投诉人恳请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的行为侵犯了投诉人的商标权，同时裁定philips-gz.com域名转归投诉人所有。

Respondent

被投诉人答辩：
被投诉人未答辩。

Findings

4、专家组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中的philips无论是字母组合还是排列顺序都与其在先注册的商标完全相同。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答辩。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证明其在中国拥有第135046号、第135047号及第135053号PHILIPS注册商标，这些商标经过续展，目前仍处于有效期内。投诉人的商标是在1980年1月15日获得注册的，而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是2006年9月24日。因此，投诉人就PHILIPS享有在先注册商标专用权。关于争议域名是否与投诉人的PHILIPS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专家组注意到争议域名philips-gz由两个相对独立的部分构成，其中philips是该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和主要识别部分，其与投诉人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在先商标完全相同。因此问题的关键在于争议域名中的gz能否起到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区别开来的作用。专家组认为，gz本身没有特定的含义，考虑到争议域名网站被一家广州公司使用，gz可理解为是“广州”汉语拼音首字母的缩写。在投诉人的PHILIPS商标在中国具有一定的知名度的情况下（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的“飞利浦PHILIPS”及图商标在2004年被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相关公众在见到争议域名时很容易联想到投诉人及其PHILIPS商标，并进而误认为被投诉人为投诉人在广州的代理机构或办事处，或两者具有其它某种特定联系。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中的gz不能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区别开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PHILIPS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基于以上理由，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政策》第4(a)(i)条所述的条件。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没有获得投诉人的任何许可或授权。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答辩。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提供了初步的证据，完成了《政策》第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投诉人指出，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为欣泉电子有限公司所有，其为投诉人部分产品的经销商，投诉人并未同意或授权其注册争议域名。在这种情况下，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是否享有合法权益负有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但是，由于被投诉人没有进行答辩，未能完成其所承担的举证责任。专家组无法基于现有材料得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权益的结论。

基于以上理由，专家组认为，在投诉人提供了初步证据的情况下，被投诉人未证明其就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据此，可以推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投诉满足《政策》第4(a)(ii)条所述的条件。

Bad Faith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b条之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 (i) 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它连机地址者。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阻止投诉人在互联网上使用其拥有合法权益的商标，并造成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的混淆，误导公众。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答辩。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证明，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为欣泉电子有限公司所有，投诉人声称其为投诉人部分产品的经销商，被投诉人对此未进行答辩，对此专家组予以认定。由此可以合理推定，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前知晓或应当知晓投诉人及其PHILIPS商标。在这种情况下，被投诉人未经投诉人同意或授权，将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的Philips-gz注册为争议域名，专家组认为其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由于欣泉电子有限公司座落于广州，争议域名中的gz可视为“广州”的汉语拼音首字母的缩写。在争议域名网站上有出售投诉人产品的情况下，争议域名很容易让访问争议域名网站的消费者误认为争议域名为投诉人所有，或争议域名的所有者为投诉人设在广州的办事处或代理机构，或是两者具有其它某种特定的密切关系，从而误认为争议域名网站上所出售的有关商品均来自投诉人，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和误认。

此外，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争议域名网站的所有者同时销售假冒的标有philips商标的电子手写板，由于投诉人的“飞利浦PHILIPS”及图商标在2004年被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上述售假行为也反映出了被投诉人利用与投诉人享有知名度的在先商标极为相似的争议域名网站误导消费者的意图。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具有恶意。

基于以上理由，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满足《政策》第4(a)(iii)条所述的条件。

Status

www.philips-gz.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因此，根据《政策》第4条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philips-gz.com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高卢麟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Back

Print